

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
渔港、龙门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海洋局

中标人（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青岛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 渔港、龙门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2574 号

合同编号：12N4997094052026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海洋局

中标人（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青岛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渔港、龙门一级渔港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366-GXKL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 3,909,51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计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项目的审查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后续技术指导、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联合体成员相互间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60 日历天(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成果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后一个月提交报批稿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至成果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各方确认服务成果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视为服务成果合格，服务成果获不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视为服务成果不合格。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开始初步验收的，乙方可视同

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但不属于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肯。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5、甲、乙各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各方合同、相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也有权解除本合同；暂缓付款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甲方选择合同解除的，如甲方已付款的，则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标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未付款的，乙方按标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7、政府相关部门不予批复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3,909,510.00 元，其中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220,800.00 元；青岛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小写）：¥688,710.00 元，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954,755.00 元；分别支付乙方（牵头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610,400.00 元；支付乙方（成员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44,355.00 元。

(2) 第二期：在完成勘察专题（含地质勘察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并完成预算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整，（小写）：¥1,563,804.00 元；分别支付乙方（牵头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288,320.00 元；支付乙方（成员方）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75,484.00 元。

(3) 第三期：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整，（小写）：¥390,951.00 元；分别支付乙方（牵头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322,080.00 元；支付乙方（成员方）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整，（小写）：¥68,871.00 元。

备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申请。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不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标的的 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的服务成果即使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或项目竣工后，如出现工程的坍塌、凹陷等工程质量问题，经鉴定如属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牵头方）叁份，乙方（成员方）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钦州市海洋局（公章） 2026年2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2026年2月3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育才路228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15号大石产业园15栋A座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217162	电话：020-339721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150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14430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青岛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2026年2月3日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896622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66061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渔港、龙门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366-GXKL

所投分标：分标 1 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钦州市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犀牛脚中心渔港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海域部分水深测量	测量面积 1.2km ² , 按 1:1000 比例尺布设测线 140km	620 元/km	86800 元	1:1000 比例尺, 间隔 10m 布设测线
2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海域部分海底地貌测量	测量面积 1.2km ² , 全覆盖测量测线 30km	900 元/km	27000 元	全覆盖测量
3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陆域部分测量	测量面积 0.47km ²	25000 元/km ²	11750 元	包含地物、地貌、高程测量等
4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工程地质钻孔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布置钻孔数暂按疏浚钻孔 23 个, 每个深度 8m; 码头钻孔 36 个, 每个深度 35m, 合计进尺 1444m	390 元/m	563160 元	含测试分析费用
5		设计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初步设计	1 项	1171200 元	1171200 元
6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施工图设计	1 项	1756800 元	1756800 元	
7		完成犀牛脚中心渔港预算编制	1 项	29800 元	29800 元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 (小写) ¥3,909,51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60 日历天 (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章头方) 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青岛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